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91號

聲請人 竹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利

相對人 徐淑卿即金華苑餐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四七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壹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11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47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477號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假扣押事件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477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